

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
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NL202410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

采购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就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NL202410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为满足公务出行需求，面向社会租赁5座和7座的小车，由中标人配备驾驶员。本项目选取二家中标人。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二年共计约60万元人民币，此金额为暂定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的里程和时间等参数进行计算结算。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如另行下发新规后冲突使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地点：句容市内、句容市外。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格式可参考“第六章 附件”，正本中应为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正本中应为原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正本中应为原件）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认定标准：交通运输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30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须于获取时间内前往e交易平台（<http://www.ejy365.com>）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不需办理CA锁**）、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ejy365.com>）

3.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供应商技术支持热线：400-828-0799（工作时间：08:30-11:30，13:30-17:00）

供应商项目参与操作说明：<https://www.ejy365.com/upload/link/2022/08/30/48e1dd12-5050-4bbf-bfc9-a0d7a037ba1c.pdf>

技术支持服务态度不满意投诉热线：400-828-0799 转 0。

招标文件服务费 300 元，获取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也即开标时间，下同）：2025年1月9日14:00；开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及电子版标书邮寄至：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04室；收件人：程俊玥；收件人电话：15050540687。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

a. 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投标文件的邮寄在途时长（首选顺丰速运），以及投标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完好性等因素。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文件邮寄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流标、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b. 不见面开标会具体操作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关于开标方式的说明。

c. 投标文件寄出后，**请将所投项目全称、快递单号、投标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邮件至 chengjy@jcec.cn**；否则采购人不因“为了确认包裹所属项目提前开启外箱包装”而承担任何责任。

d.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上传至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动链接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e 交易平台发布。

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东路 19 号

联系人：万老师

联系电话：0511-87292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4 室

联系人：程俊玥

电话：025-86632670，15050540687

邮箱：chengjy@jcec.cn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程俊玥

电话：025-866326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东路 19 号 联系方式：万老师 0511-87290016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程工 025-86632670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3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 座、7 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NL202410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
4	预算金额：二年共计约 60 万元人民币，此金额为暂定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5	报价方式：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的里程和时间等参数进行计算结算。不按要求报价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如另行下发新规后冲突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服务地点：句容市内、句容市外。
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14: 0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招标公告
10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2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1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1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p>
17	<p>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人民币 600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p> <p>供应商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投标保证金缴纳：采用电汇时，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号将保证金转入对应的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详见【网上报名】中的‘报名回执’，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账号都不一样，请仔细核对，不要汇错账号；保证金有效以 e 交易系统到账时间为准（e 交易系统到账时间可能晚于银行到账时间，为确保及时到账请提前准备并优先选择同行网银或网点操作）。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 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p>
18	<p>是否接受转包：本项目不接受转包。</p> <p>是否接受分包：本项目不接受非法分包。</p>
19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取费标准的 60%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50 万元以下按 3000 元收取。</p>
21	<p>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产品、接受服务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有）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产品/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产品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产品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所推荐的，仅供供应商参考，并非限制条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应自行查看下载相关澄清公告，如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更正等信息公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为节约资源，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正文字号不大于小四号。**

6.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偏离/响应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7) 《商务条款偏离/响应表》；
- (9)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10)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1)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产品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投标产品/服务的价格。

10.6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4.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4.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双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无需在开标一览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6.1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6.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SNL202410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在 2025 年 1 月 9 日 14:00 前不得开启

16.3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
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 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联系方式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材料所在页码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格式可参考“第六章 附件”，正本中应为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正本中应为原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正本中应为原件）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认定标准：交通运输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声明或承诺）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材料所在页码
1	格式	供应商未改变《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投标报价	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每一项产品/服务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	
5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条款，如有）没有负偏离并且有佐证材料予以支持	
6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条款，没有任何一项负偏离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已交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报价	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1-加权投标下浮率）最低的加权投标下浮率为基准加权投标下浮率，其加权投标下浮率分为满分 50 分，其它供应商的加权投标下浮率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加权投标下浮率得分=（基准加权投标下浮率/（1-加权投标下浮率）×50 分。 如供应商 A、B、C 的加权投标下浮率分别为 10%、15%、20%，供应商 C 的（1-20%）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 50 分；供应商 A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80%÷（1-10%）×50=44.44 分；供应商 B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80%÷（1-15%）×50=47.06 分。	
技术指标	10	1. 车辆质量（4 分）：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拟投入车辆要求（包括车型、车辆品牌、车辆年限、排量）得 4 分，不满足 1 项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 驾驶员配备（4 分）：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投标驾驶员要求得 4 分（其中★号并加下画线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任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条款不满足 1 项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提供第四章要求的证明材料）	
		3. 车辆动态监控（2 分）：供应商自有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或拟投入车辆具有卫星定位装置，为安全行驶以及能够及时将车辆行驶线路、实时动态提供给采购人进行监督管理，相关设备、设施完备且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2 分，设施一般、制度一般得 1 分，不完备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中车辆档案管理、配合项目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用户信息反馈与处置机制、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服务方案阐述服务理念科学性，目标定位准确性等综合评价。完善严谨可行得 12 分，较完善较可行得 8 分，一般得 4 分，不可行或无内容不得分。	
		2. 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分支机构、停车场位置等相关证明材料及车辆调度方案等，以证明可保障采购人在句容市区及茅山校区紧急用车，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业绩，其中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的业绩，每个得 5 分，上限 10 分；企业的业绩，每个 1 分，上限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安全保障	5	安全驾驶（5 分）：供应商拟派驾驶员最近连续 3 年安全出车，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得 5 分，发生过安全事故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车辆保险	5	供应商为拟投入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300 万元>保额≥200 万元)，得 3 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 万元）得 5 分。（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另应提交保单原件供评标现场核验；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5	业主满意度（5 分）：供应商提供近三年高校、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服务评价考核表，考核非常满意得 5 分，满意得 3 分，基本满意得 1 分，不满意或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评价意见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注：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在采购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经发现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并加下画线的条款（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NL202410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为满足公务出行需求，面向社会租赁5座和7座的小车，由中标人配备驾驶员。本项目选取二家中标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二年共计约60万元人民币，此金额为暂定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的里程和时间等参数进行计算结算。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如另行下发新规后冲突使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地点：句容市内、句容市外。

★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根据租赁实际情况按月进行结算。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完成标准	单位	数量	服务费 单价（元）	服务费估价（元）
1	5座小轿车	2年	符合国家标准	辆	1	300000	300000
2	7座商务车	2年	符合国家标准	辆	2	150000	300000
合计							600000

备注：此金额为暂定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

（一）拟投入车辆要求

1. 拟投入车辆必须手续齐全，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要求，车辆登记日期（以行驶证登记日期为准）在2016年（含2016年登记车辆）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 单台车辆初始采购价格在18万元以上。（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3. 中标人另应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增加（更新）车辆和人员。（提供承诺书）

★4. 拟投入车辆保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小于100万元）、机动车车损险（含驾驶员险）、机动车车上人员险（轿车、商务车每个座位保险金额不小于2万元）。以上保险缺一不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另应提交保单原件供评标现场核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拟投入车辆必须是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名下、且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二）拟投入驾驶员要求

★1. 拟投入驾驶员持有有效期内C照及以上驾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 拟投入驾驶员驾驶证发证时间在2020年（含）之前。（驾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3. 拟投入驾驶员于1969年（含）后出生。（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4. 拟投入驾驶员身体良好、无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5. 拟投入驾驶员近1年内违章扣分不得超过6分。（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6. 拟投入驾驶员应为投标供应商单位的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7. 拟投入驾驶员人数不少于3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采购数量及要求

车型	数量	技术参数（或要求）	备注
5座小轿车	★不少于1辆	1. 上海大众帕萨特、一汽迈腾、日产天籁、广汽凯美瑞、红旗H7或同档次的品牌车型； 2. 排量为1.8T或2.0L。（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干净卫生，行驶安全有保障。
7座商务车	★不少于2辆	1. 别克GL8、广汽本田-奥德赛、艾力绅或同档次的品牌车型； 2. 排量为2.0L及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注：提供《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提供全天候24小时用车服务，临时紧急服务用车需30分钟以内到达指定地点。
2. 提供用车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3. 能根据学院车辆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调度与运营、对于每单进行单独结算、实现全过程可控可查。
4.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5. 车辆在服务保障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其它同档次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
6. 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地面、座位、窗户玻璃、窗帘的卫生保洁，驾驶员接送站、驾驶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监督的组织体系和标准、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创新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7. 供应商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若采购人投诉中标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或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保障期内出现重大交通事故等不良情况，采购人代表有权约谈并督其改正。

8. 用于服务的车辆应优先保障采购方服务保障需求。

9. 供应商的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

（二）车辆及汽车驾驶员要求

1. 车辆类型、数量及驾驶员：

（1）供应商所提供车辆必须为自有车辆，应符合安全行驶标准。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的车辆须列明于《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中。

（2）驾驶员应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5年及以上驾龄，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

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2. 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要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中标人要建立车辆监控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受控，车辆不停，监控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随时监控服务保障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

3. 每次提供服务结束后，使用人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车辆的车况进行满意度反馈，驾驶员的服务或车辆的车况年满意度低于 85%，采购人将进行约谈；低于 80%，取消该车辆或驾驶员的服务资格并纳入甲方黑名单；若中标人 30%的车辆或驾驶员年服务考评满意率低于 80%，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使用人对驾驶员能否准时接送站、行车安全文明、服务态度诚恳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对车辆的车容车貌整洁度、空调等设备设施的完好性、车辆行驶过程的舒适度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4.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若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出现交通事故或被服务对象投诉 3 次以上，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三）质量及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五、服务范围及报价

1. 服务范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人员公务出行等，根据出行需求分配任务，费用按实结算。

2. 投标报价：出行保障服务（含驾驶员）。除住宿费外，过路过桥费、泊车费、日常保养费、餐补、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投标报价须按照各类车型服务保障服务最高单价限价填报统一的下浮率（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否则投标响应无效。车型基准报价如下：

车型	最高限价				
	短时 (2 小时/50 公里)	半日租 (4 小时/100 公里)	全日租 (8 小时/200 公里)	超时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5 座轿车	150	300	600	35	2.5
7 座商务车	220	350	700	35	3

3. 用车超时半小时以内不另外收取费用，半小时以上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1 小时以上不满 2 小时按 2 小时计费，以此类推。用车超小时，总费用=[（短时、半日）租金+超时单价 X 超时数]X（1-下浮率）；用车超公里，总费用=[（短时、半日）租金+超公里单价 X 超公里数]X（1-下浮率）；如既超时又超公里，则按上述两个公式分别计算费用，取最高价为最终费用。包车 2 日及以上，总费用=[（全日）租金 X 包车天数+超时单价 X 超时数]X（1-下浮率）或总费用=[（全日）租金 X 包车天数+超公里单价 X 超公

里数] \times (1-下浮率)，如既超时又超公里，则按上述两个公式分别计算费用，取最高价为最终费用。如遇节假日包车费用不变。

4. 包车 2 日及以上的，驾驶员住宿应由使用单位（部门）统筹协调安排。

六、其他

本项目其他要求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NL202410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 标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
2. 技术条款偏离/响应表；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车型基准价：

车型	最高限价				
	短时 (2小时/50公里)	半日租 (4小时/100公里)	全日租 (8小时/200公里)	超时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5座轿车	150	300	600	35	2.5
7座商务车	220	350	700	35	3

2. 用车超时半小时以内不另外收取费用，半小时以上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费，1小时以上不满2小时按2小时计费，以此类推。用车超小时，总费用=[(短时、半日)租金+超时单价×超时数]×(1-___%)；用车超公里，总费用=[(短时、半日)租金+超公里单价×超公里数]×(1-___%)；如既超时又超公里，则按上述两个公式分别计算费用，取最高价为最终费用。包车1日及以上，总费用=[(全日)租金×包车天数+超时单价×超时数]×(1-___%)或总费用=[(全日)租金×包车天数+超公里单价×超公里数]×(1-___%)，如既超时又超公里，则按上述两个公式分别计算费用，取最高价为最终费用。如遇节假日包车费用不变。

3. 除住宿费外，过路过桥费、泊车费、日常保养费、餐补、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有漏项，视同让利。包车2日及以上的，驾驶员住宿应由使用单位（部门）统筹协调安排。

4. 甲方根据需要将乙方投标车辆、驾驶员信息全部录入甲方的业务用车管理系统，由甲方所属用车部门根据车辆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自主在网上选择，乙方不得干涉。

5. 每次租赁车辆服务费用最终以下浮后的合同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按车型分别计算）。

6.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根据租赁实际情况按月进行结算。

注：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手续或财政拨款的过程中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必须对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罚金或者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质量及验收

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每次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须经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确认并签署书面回执（载明用车起止日期及时间、行驶公里数、用车部门及用车人、本次应计费用等），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如另行下发新规后冲突使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地点：句容市内、句容市外。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期间拥有车辆使用权。

2. 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交纳服务费。

5. 甲方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车辆。

6.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甲方应及时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

8. 甲方如果需要临时增、减车辆或驾驶员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设备齐全。

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对车辆定期保养、维修等，并承担全部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车辆进行车辆年检。

5. 乙方应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6. 乙方应建立车辆监控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受控，车辆不停，监控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随时监控服务保障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

7. 乙方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检查、监督，促使其履行职责，以便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8. 乙方应当依法与委派的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驾驶员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依法参加各项劳动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

9.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法律资格和资质。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 中标车辆录入甲方门卫管理系统，进出校园和停放车辆等服从甲方安排。

2. 随车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在接到投诉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并将结果如实告知甲方用车部门。

3. 不得安排投标文件中列示之外的驾驶员，或有犯罪记录的驾驶员，或甲方在职职工为甲方租赁车辆提供驾驶服务。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具备处理应急事务能力。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投标之外的车辆；乙方应保证投标车辆设施设备完好，技术性能良好且符合安全行驶条件要求，运营相关的证件、备件和工具齐全；投标车辆达到规定里程（时限）必须进行技术维护保养，确保车况保持良好。

5. 如车辆在服务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情况，无法及时修复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时，须提供同档次车型服务。出现意外情况，乙方应当在收到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6. 甲方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安装投标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服务，并能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7. 乙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由于告知不及时等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在车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9. 车辆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用车部门实际用车时间应主动、及时变更出勤、备勤状态。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达不到约定管理要求的行为，有权扣收乙方服务费 200~2000 元，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发生下述情形的，按相应条款执行：

(1) 在服务过程中，无论什么理由，乙方驾驶人员均不得与用车人员发生口头或肢体冲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在服务过程中，若使用投标之外或未经甲方认可的车辆，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使用投标之外或未经甲方认可的业务用车车辆 3 次的情况，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交通事故引起人员伤亡的，则立即终止合同，且由乙方对伤亡及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和事故处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在服务过程中，使用投标之外或未经甲方认可册的驾驶员，每发现一次扣收乙方服务费 300 元。

(4) 接受业务用车派车后，将用车业务转让给其他租赁公司服务的，发现一次扣收乙方服务费 500 元，如经确认收取转让费用的，则终止合同。

(5) 通过向用车部门人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用车任务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 在任务完成后，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报销所需的原始凭证等材料，否则不予报销。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学校遇外事等重大公务接待时，甲方有权指定租赁车辆、车型，且租车费用不变，若乙方不能提供累计满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相关租赁人员许可擅自变更驾驶人员、取消预约、服务不到位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租赁服务，上述情况累计满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所提供的租赁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以及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涉及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
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NL202410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2025年1月9日

索引表

一、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材料所在页码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格式可参考“第六章 附件”，正本中应为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正本中应为原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正本中应为原件）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行业认定标准：交通运输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声明或承诺）	

二、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材料所在页码
1	格式	供应商未改变《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投标报价	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每一项产品/服务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	
5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条款，如有）没有负偏离并且有佐证材料予以支持	
6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条款，没有任何一项负偏离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已交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分索引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报价	50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1-加权投标下浮率）最低的加权投标下浮率为基准加权投标下浮率，其加权投标下浮率分为满分 50 分，其它供应商的加权投标下浮率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加权投标下浮率得分=（基准加权投标下浮率/（1-加权投标下浮率）×50 分。</p> <p>如供应商 A、B、C 的加权投标下浮率分别为 10%、15%、20%，供应商 C 的（1-20%）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 50 分；供应商 A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80\% \div (1-10\%) \times 50 = 44.44$ 分；供应商 B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80\% \div (1-15\%) \times 50 = 47.06$ 分。</p>	
技术指标	10	<p>1. 车辆质量（4 分）：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拟投入车辆要求（包括车型、车辆品牌、车辆年限、排量）得 4 分，不满足 1 项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p>	
		<p>2. 驾驶员配备（4 分）：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投标驾驶员要求得 4 分（其中★号并加下画线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任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条款不满足 1 项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提供第四章要求的证明材料）</p>	
		<p>3. 车辆动态监控（2 分）：供应商自有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或拟投入车辆具有卫星定位装置，为安全行驶以及能够及时将车辆行驶线路、实时动态提供给采购人进行监督管理，相关设备、设施完备且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2 分，设施一般、制度一般得 1 分，不完备或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5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中车辆档案管理、配合项目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用户信息反馈与处置机制、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服务方案阐述服务理念科学性，目标定位准确性等综合评价。完善严谨可行得 12 分，较完善较可行得 8 分，一般得 4 分，不可行或无内容不得分。</p>	
		<p>2. 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分支机构、停车场位置等相关证明材料及车辆调度方案等，以证明可保障采购人在句容市区及茅山校区紧急用车，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业绩	10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业绩，其中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的业绩，每个得 5 分，上限 10 分；企业的业绩，每个 1 分，上限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p>	
安全保障	5	<p>安全驾驶（5 分）：供应商拟派驾驶员最近连续 3 年安全出车，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得 5 分，发生过安全事故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p>	
车辆保险	5	<p>供应商为拟投入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300 万元 > 保额 ≥ 200 万元），得 3 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 300 万元）得 5 分。（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另应提交保单原件供评标现场核验；否则</p>	

		不得分)	
满意度	5	业主满意度（5分）：供应商提供近三年高校、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服务评价考核表，考核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3分，基本满意得1分，不满意或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评价意见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JSNL202410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见《开标一览表》。

3. 本项目服务期为：见《开标一览表》。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产品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10.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1.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之后须附：（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部门、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争磋商，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 别：_____

单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1月9日

注：（1）本《法人代表授权书》之后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投标无效。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NL202410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

车型	最高限价				
	①短时 (2小时/50公里)	②半日 (4小时/100公里)	③全天 (8小时/200公里)	④超时 (元/小时)	⑤超公里 (元/公里)
5座轿车	150	300	600	35	2.5
7座商务车	220	350	700	35	3
权重	30%	30%	30%	5%	5%
下浮率 (保留两位小数)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加权投标下浮率 (保留两位小数, ①×30% +②×30%+③×30%+④×5% +⑤×5%)	_____ %				

注：下浮率是指在相对于《各类车型租赁服务最高单价限价表》中各类车型最高单价限价的扣除比例。
例如供应商半日租报下浮率 20%，采购人租 5 座轿车半日（5 小时/100 公里）价格=300*（1-20%）=240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商务条款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NL202410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9日

注：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条款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

2.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条款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NL202410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	说明	“★”条款（如有） 响应证明文件的具体位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9日

注：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之“技术要求”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 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条款（如有）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 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格式可参考“第六章 附件”，正本中应为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参考格式如下：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编号为 JSNL202410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采购项下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25年1月9日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正本中应为原件）

参考格式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此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2025年1月9日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正本中应为原件）

参考格式如下：

声 明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认定标准：交通运输业）

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填！）；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1. 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2. 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3. 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附：供应商情况告知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费截图

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审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NL202410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9日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标标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公务出行小车（5座、7座）租赁（配备驾驶员）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NL202410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35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9日

说明：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第四章及评分表。

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车型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9日

说明：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第四章及评分表。

附件：关于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开标采用“腾讯会议”远程开标。会议号：4329344209，密码：000000，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并在开标前（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会议室。将姓名设置为“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示例：输入会议号操作如下：打开客户端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您的姓名→点击“加入会议”（详见下方流程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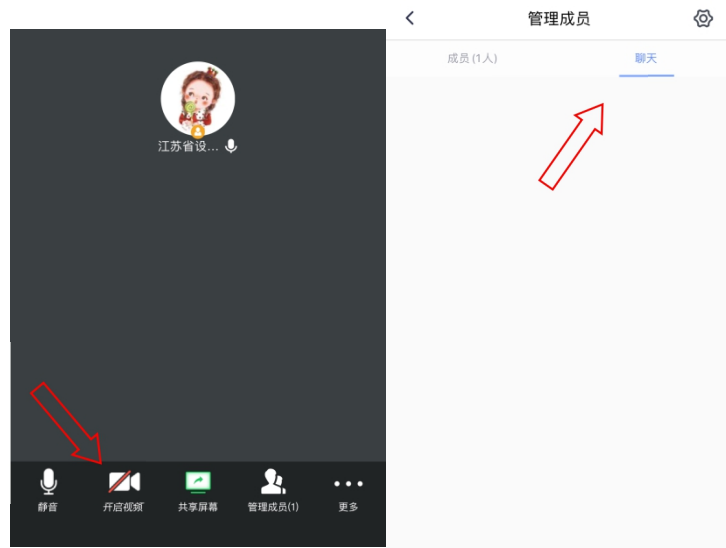


1. 为了维持开标秩序，请进入会议室的相关人员应主动关闭音频，开标会开始后按主持人要求进行操作。如投标单位进入在线开标会议室的人员非本项目授权代表，允许其参加在线开标但其须默认开标结果。

2.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成功进入会议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询问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有无疑问。如无疑义请各供应商在聊天界面输入“XXX 单位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疑义”。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及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视同其已认可本次开标记录。

示例：



4. 该会议室仅作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及方便供应商在线观看开标过程使用。主持人宣布开标流程结束后，本群不作他用。如有其它事宜，请联系代理机构。